

淄博市科学技术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科学技术局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8 号；邮编：255003；电话：0533-3183611；邮箱：zbkjbg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市科技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各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效能。

1.加强主动公开。2024 年，市科技局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，普通政府文件 2 件。通过政府部门网站主动发布概况类、政务动态类、政策文件类等各类政府信息 360 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 2 条、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309 条、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49 条。

2.做好依申请公开。2024 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同比减少 50%，已依法依规予以办理，无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。市科技局通过细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全面优化梳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、办理答复、备案登记等环节，依申请公开工作更加高效。

3.细化政府信息管理。动态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，明确全年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源头认定机制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；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，填写政府信息公开审核表，切实做到“涉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”。

4.加强平台建设。加强局网站集约化建设，及时更新维护相关栏目内容；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推介宣传作用，2024年，科技淄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04条，关注量29905人；科技淄博政务微博发布信息159条，关注量6437人，多渠道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5.做好监督保障。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主要负责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负总责，各科室确定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，定期会商，责任到人；制定2024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全年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1次、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1次，切实增强业务工作能力，提升政务公开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9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市科技局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存在局网站的公众互动参与不高、公开内容不够丰富、政务公开创新性不足等方面的问题。针对以上问题，一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对于重大决策及时公开，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和公众参与度。二是固树立公开理念，围绕高能级创新平台体系建设、

科技型企业规模培育、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高端创新人才引育四个方面，进一步增加信息公开的比重，更好满足创新主体的政府信息和政务服务需求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.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

2024年交办市科技局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共19件，其中，人大建议2件（主办1件，协办1件），政协提案17件（单办2件，分办4件，主办4件，会办7件）。市科技局严格按照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结合全市科技工作实际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提高办理质效，认真答复了各位代表和委员，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了公开。

3.政务公开创新实践情况。

一是每月汇总推送科技政策，通过每月提前梳理汇总下月具体开展的科技创新项目，形成科技政策每月清单，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，不断提高科技服务的质量效率。全面聚焦市委、市政府“3510”发展目标、“强富美优”城市愿景，聚焦全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创新需求和全市企业对

高能级创新要素的需求，最大限度把科技服务产业的效能，把政府服务、站台、牵线、增信的作用发挥好。

二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，广泛宣传新材料技术论坛活动。中国（淄博）新材料技术论坛是淄博产学研合作交流的一张名片，自 2002 年以来已成功举办了二十届，逐步成长为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高端科技论坛之一，成为淄博科技界、企业界与全国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加强合作、分享成果、促进发展的重要载体。

4. 《2024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。

严格落实《2024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《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公开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。积极对接上级科技部门，结合工作实际，重新制定了《淄博市科学技术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指引》和《淄博市科学技术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》，进一步细化了公开内容、公开时限、责任分工等，圆满地完成了 2024 年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。